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74,531.1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把握经济周期波动特征，投资周期波动中的受益资产，通过精选行业及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反复出现的整体扩张与收缩的过程被称为经济周期。根据经济周期理论，经济发展可以被分为繁荣、衰退、萧条与复苏四个阶段。本基金从经济增长趋势、通货膨胀趋势两个维度来判断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结合各类资产与宏观经济的联动性，对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21	0143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801,398.20 份	3,673,132.9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3,628.26	-345,109.08
2. 本期利润	-441,626.23	-261,208.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0.037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406,526.33	3,577,182.2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47	0.97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1.30%	14.01%	1.28%	-15.56%	0.02%
过去六个月	2.24%	1.27%	13.20%	1.02%	-10.96%	0.25%
过去一年	12.68%	1.27%	9.38%	0.91%	3.30%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	1.28%	-13.86%	0.95%	12.33%	0.33%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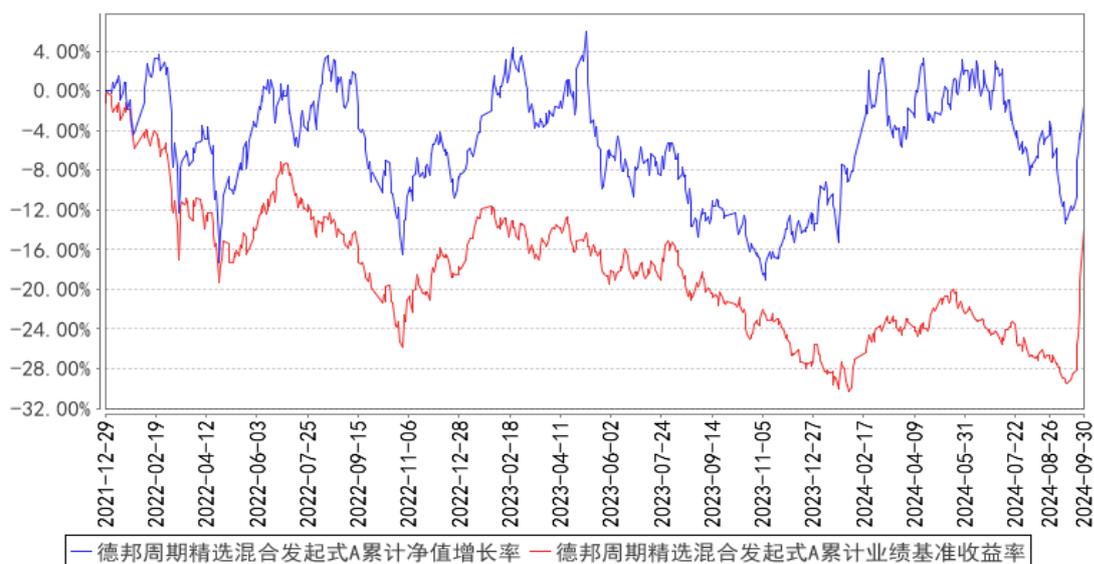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65%	1.30%	14.01%	1.28%	-15.66%	0.02%
过去六个月	2.04%	1.27%	13.20%	1.02%	-11.16%	0.25%
过去一年	12.23%	1.27%	9.38%	0.91%	2.85%	0.3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1%	1.28%	-13.86%	0.95%	11.25%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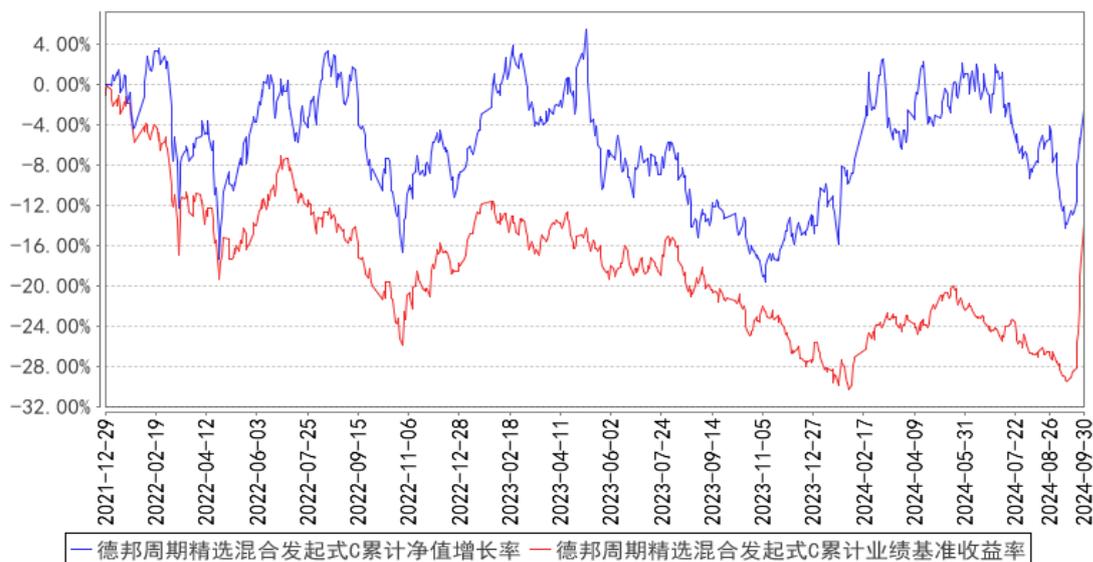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13 日	-	8 年	硕士，于 2016 年 4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三部（量化）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市场走势中，9 月底的剧烈波动尤为引人注目。上证综指一度下探至 2700 点，随后却迎来了一场迅猛的反弹，仅用两周时间便实现了近 1000 点的指数回升。与此同时，成交量的峰值更是达到了创纪录的近 3.5 万亿，这一数字令人瞠目结舌。一切都来的太突然了，尤其是在长假期间，社交媒体上的病毒式传播更是加剧了人们的焦虑情绪，许多人担心自己错过了“时代的列车”。

然而，在节后天量成交带来的高开低走后，市场情绪逐渐回归理性。在经历了这场千点的狂欢之后，投资者需要冷静下来，重新审视投资的性价比。从数据角度来看，主流宽基指数如沪深 300 的市盈率已经回升至接近历史均值水平。就在两周前，这一指标还处于历史最低的 20% 以下，表明市场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了估值的修复。

展望未来，市场的焦点可能会转向企业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继续专注于投资那些长期稳定经营、能够持续产生现金流并提供稳定分红的企业，以实现长期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47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1%；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39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该基金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865,593.87	89.47
	其中：股票	26,865,593.87	89.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7,535.48	1.69
	其中：债券	507,535.48	1.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3,137.37	7.94
8	其他资产	270,140.55	0.90
9	合计	30,026,407.27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725,775.2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3.2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475,601.60	29.24
C	制造业	1,291,049.00	4.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1,790.00	5.1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648.00	0.9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620,730.00	29.7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39,818.60	69.4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2,084,307.23	7.19
金融	3,841,850.85	13.26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799,617.19	2.76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6,725,775.27	23.2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29,800	1,299,280.00	4.48
1	01088	中国神华	30,000	948,232.19	3.27
2	601898	中煤能源	88,200	1,300,950.00	4.49
2	01898	中煤能源	70,000	612,315.41	2.11
3	601288	农业银行	167,300	803,040.00	2.77
3	01288	农业银行	185,000	610,602.01	2.11
4	601988	中国银行	172,500	862,500.00	2.98
4	03988	中国银行	155,000	512,983.24	1.77
5	601939	建设银行	88,200	699,426.00	2.41
5	00939	建设银行	125,000	662,815.65	2.29
6	601398	工商银行	126,200	779,916.00	2.69
6	01398	工商银行	125,000	523,038.20	1.80
7	601318	中国平安	11,600	662,244.00	2.28
7	02318	中国平安	12,000	542,697.22	1.87
8	601319	中国人保	101,300	753,672.00	2.60

8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00,000	334,564.09	1.15
9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20,000	523,759.63	1.81
9	600028	中国石化	59,800	416,208.00	1.44
10	600985	淮北矿业	50,200	904,102.00	3.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7,535.48	1.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7,535.48	1.7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 国债 02	5,000	507,535.48	1.7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光大银行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交叉金融业务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存在缺陷；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未尽职审查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真实性，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实施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审慎不准确；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不到位；面签核保工作不到位；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贷款数据失真；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贷款、票据贴现资金；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或关联方本行账户开立存单并质押办理贷款；贷款资金流向借款人关联方在本行账户开立存单并质押办理贷款；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表外业务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严；金融许可证管理不到位；发放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部分个人零售类贷款资金用途不合规；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部分个人零售类贷款资金用途不合规；以贷还贷；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办理无真实业务背景承兑汇票；2020 年至 2023 年，信贷管理不到位造成信贷风险，发生员工业内涉刑案件的行为；违规转嫁经营成本；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在报告编制日

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贷款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经常项目付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规定加强非柜面转账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调查不尽职；放宽合作机构准入条件；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销售误导；代理销售保险夸大保险责任、承诺收益等欺骗投保人；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合作机构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139.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6,724.72
3	应收股利	17,768.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5,508.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0,140.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785,789.59	8,761,617.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8,639.89	2,462,679.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3,031.28	7,551,164.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01,398.20	3,673,132.9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7,603.28	0.37	-	-	-
基金经理等人	388,432.27	1.32	-	-	-

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000.00	33.93	10,000,000.00	33.93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496,035.55	35.61	10,000,000.00	33.9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701 - 20240930	12,252,476.13	-	2,252,476.13	10,000,000.00	33.9300
	2	20240701 - 20240930	10,001,000.00	-	-	10,001,000.00	33.9300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7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